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66/16-17(06)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現時，的士服務大致上已滿足市民對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

背景

的士服務

2. 的士以較高的收費提供個人化、點對點和較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現時共有 18 163 部的士，當中 15 250 部為市區的士、2 838 部為新界的士及 75 部為大嶼山的士。這些的士雖然在收費及營運範圍方面有所不同，[1] 但均受運輸署規管。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的士每日的平均載客量約為 100 萬人次。3 類的士的收費表載於**附錄I**。[2]

---

[1] 市區的士可在全港各區(大嶼山南部除外)營運。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限於新界西北和新界東北，以及位於此許可營運範圍邊緣的大型基建發展區。該等發展區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和香港迪士尼樂園，以及某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大嶼山的士只可在大嶼山(包括赤鱲角島及大嶼山南部)內提供服務。

[2] 憑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的《201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17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刊登憲報)，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會由 2017 年 4 月 9 日起增加。

3. 的士可直接在街道或的士站接載乘客，或提供預約服務。根據法例，的士須按錶收費，或以整段時間租用(即"包車")的形式提供服務。按錶收取的費用受政府規管，而"包車"服務的收費則由提供和接受服務雙方自行議定，不受法例規管。根據政府當局，"包車"服務可靈活滿足乘客的不同需要。

4. 根據既定政策，政府會按需要發出新的士牌照，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界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推出優質的士的建議

5. 鑒於社會熱烈討論的士服務質素的問題，尤其就拒載、濫收車資及司機對乘客的服務態度欠佳等的士服務問題提出批評，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改善香港的士服務。運輸署一直鼓勵的士業界在現行法律及規管框架內改善普通的士服務。政府當局亦已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角色定位檢視中優先檢視的士服務，而研究的重點範圍是應否推出優質的士。

6. 根據政府當局，推出優質的士的政策目標，是為了在普通的士以外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以及照顧消費力較高的乘客群組的需要，所以基本上是為了開拓新客源。普通的士依然會主力提供個人化、點對點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優質的士有不同的客路，不會亦不能取替普通的士。鑒於優質的士是一種新服務，政府當局建議以試驗形式推出優質的士。政府當局推出優質的士的初步建議撮述於**附錄 II**。

優化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審批程序的措施

7. 除的士以外，出租汽車(即使用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提供另一種點對點、個人化的交通服務。出租汽車不屬公共交通服務，乘客只能預約，不能在街道截車，而車費也不受規管。私家車車主須根據相關法例領取出租汽車許可證，才可營運服務。[3]

8. 因應社會上對出租汽車服務的意見，政府當局正研究在不影響出租汽車現時在交通模式分級中的定位和現行規管架構的情況下，如何優化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的審批程序，特別是如何利便新服務提供者加入出租汽車市場。運輸署正考慮推出

[3] 目前，出租汽車許可證分為私家服務、酒店服務和旅遊服務等 3 類。

預先評估申請的服務，讓有意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人士可在購買車輛前，知悉申請獲批的機會，繼而根據有關資料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投資及正式提交申請，以減低可能出現的投資損失。政府當局在研究優化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審批程序的措施時，會密切留意其他個人化交通服務(包括優質的士服務)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其他可行措施，令出租汽車服務更能滿足市場的需求。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9. 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以及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改善的士服務的建議，包括推出優質的士，以及優化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的審批程序。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考慮的士加價申請時，委員亦就的士服務提出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u>優質的士</u>

優質的士對普通的士業務的影響

10. 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以專營權模式推出優質的士的建議有保留。他們認為，推出優質的士無法解決普通的士服務質素欠佳的問題，並會引致的士業界內部出現不良競爭。此舉亦會對的士司機的收入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加劇司機收入微薄與普通的士服務質素欠佳的惡性循環。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詳細諮詢業界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11. 雖然部分委員因推出優質的士會為乘客提供更佳服務而支持建議，但他們提議，當局應先容許的士業界提供優質的士服務，而不應以專營權模式將營運權批予數間公司。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以專營權模式將全部 600 部優質的士的營運權批予數間公司，不如考慮將若干數目的優質的士撥給的士業界營運，讓業界亦可參與提供優質的士服務。他們認為這做法在某程度上可鼓勵業界改善整體服務質素。

僱傭關係

12. 委員質疑規定優質的士營辦商須在專營權模式下與旗下司機保持僱傭關係的做法是否可行。他們指出，的士車主

過往會聘請司機提供的士服務，但由於薪酬水平急升，以及有需要遵從《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因此的士車主轉為透過出租的士收取費用。該等委員亦質疑是否有了僱傭關係，服務質素便會有保證。

優質的士的營運細節

13. 委員曾就優質的士的營運細節提出意見，包括有需要維持優質的士與普通的士顯著的收費差距，以免影響普通的士的營運；優質的士的營運範圍、相關交通影響及交通擠塞的問題；及專營權模式下的營運權及費用。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優質的士的角色和定位會有別於普通的士。政府當局已委託財務顧問就收費水平進行財務研究，詳情有待確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擬維持優質的士與普通的士的收費差距，以識別兩種的士的市場。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應否就批出專營權收取任何費用。至於優質的士的經營範圍，當局初步建議，優質的士可在全港各區營運。

改善普通的士服務

15. 部分委員認為，牌照投機活動是的士服務質素問題的癥結所在。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設法降低的士牌照價格，透過發出新的士牌照，遏止投機活動及鼓勵競爭。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在市場回購的士牌照，以解決牌照投機的問題。

16. 委員在審議的士加價申請時，普遍對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及惡劣的的士服務表示不滿。委員察悉，推動的士發展聯會("該聯會")曾於 2016 年 9 月在 10 部的士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獲得市民大眾正面回應，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在的士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投訴。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考慮加價申請的同時，就全面落實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做法諮詢私隱專員公署，以及在確認沒有違反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原則後制定相關法例，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委員就這方面動議的一項議案獲得通過。

17. 政府當局雖然承認的士服務有改善空間，但強調運輸署一直有與的士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協助提升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舉例而言，更多營辦商正依法以"包車"的形式提供較優質的預約的士服務。車廂較大和設備較佳的的士數目已由 2015 年年初的約 20 部增至 2017 年 1 月的超過 150 部。

18. 關於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若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機系統，不會影響車輛結構及行車安全，便無須向運輸署申請。政府當局察悉，安裝攝錄機系統會涉及私隱保障的問題。因此，當局曾就該聯會建議的試驗計劃會否導致個人資料私隱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問題，諮詢私隱專員公署。由於強制安裝攝錄機系統的影響範圍廣泛，而公眾亦持不同意見，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推行該強制安排。

出租汽車服務

19.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透過增發一些出租汽車許可證，提供較優質交通服務的方向，但認為在提供出租汽車服務方面應有一些規定，以免與的士服務直接競爭。有意見認為應以車隊形式營運出租汽車服務，並設訂最低收費。

20. 關於增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目前的審批準則過於嚴格。舉例而言，對於當局規定申請人須證明所申請的服務是某地區所需，卻不顧及出租汽車理應在香港任何地方提供點對點服務的實況，該等委員認為並不合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在發出許可證方面的經驗。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檢討可如何改善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的審批準則。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檢討許可證申請的審批要求，但在發出許可證時，亦應考慮香港的道路使用情況。

22. 在討論期間，一名委員亦提述一些 Uber 司機被拘捕及檢控的個案，並批評現行法例未能配合社會的發展及公眾的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法例框架是容許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而收費可由提供及接受服務雙方自行議定。然而，相關車主必須領取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才能合法地提供有關服務。政府當局強調，在未領有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均屬違法。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有關如何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結果。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錄 I

的士服務收費表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I) 落旗收費(首 2 公里或以下路程)			
現時收費	22 元	18.5 元	17 元
新收費 [1]	24 元	20.5 元	19 元
(II) 落旗後每行駛 200 米的跳錶收費(即每跳收費)[2]			
首段跳錶收費適用的車程距離	**2-9 公里**	**2-8 公里**	**2-20 公里**
現時收費	每跳 1.6 元	每跳 1.4 元	每跳 1.4 元
新收費	每跳 1.7 元	每跳 1.5 元	每跳 1.5 元
後段跳錶收費適用的車程距離	**9 公里後**	**8 公里後**	**20 公里後**
現時收費	每跳 1 元	每跳 1 元	每跳 1.2 元
新收費	每跳 1.2 元	每跳 1.2 元	每跳 1.4 元

資料來源： 有關的士加價申請：《201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3/3/5]

---

[1] 新收費會由 2017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

[2] 此收費亦適用於的士沒有行駛的每一分鐘。

政府當局以試驗形式推出優質的士的初步建議重點

政府當局以試驗形式推出優質的士的初步建議包括：[1]

(a) 會批出約 3 個專營權，以維持良性競爭；

(b) 每個專營權的車隊由約 150 至 200 部車輛組成，合共約 450 至 600 部優質的士，即相等於現時全港 18 000 多部的士的 3%左右。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已顧及對這種新服務的需求、全港的士的整體供求情況、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以及對交通管理的影響。每個專營權下的車輛數目不應太少，以維持營運效率；

(c) 專營權設有時限，為期約 4 至 6 年。這個年期已顧及財務可行性；

(d) 由於預計優質的士的經營成本較高，故此優質的士的收費會較高。政府當局曾聘用顧問公司透過電話進行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推出優質的士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即使優質的士的收費較普通的士的收費高 60%至 100%，仍有超過 3%的受訪者表示一定會考慮乘搭優質的士。然而，政府當局對優質的士的收費尚未有定案；及

(e) 專營權會就車輛類型訂定基本服務標準及車價要求，以確保優質的士的角色和定位會有別於普通的士的角色和定位，目的是滿足對服務質素及車輛類型要求較高的乘客的需要。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鼓勵專營公司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並會就該種車輛的數目設定下限。

---

[1] 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角色定位檢視 —— 優質的士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124/15-16(01)號文件]。

附錄 III

有關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5.12.2012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的士違規行為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05/P201212050268.htm
--	--	王國興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强議員於2013年11月18日就的士業界經營情況發出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368/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368-1-c.pdf CB(1)611/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611-1-c.pdf
20.11.2013	立法會會議	鍾樹根議員就打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1/20/P201311200244.htm
19.2.2014	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的士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19/P201402190426.htm
16.4.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大嶼山的士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16/P201404160333.htm
25.6.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偉强議員就打擊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的措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25/P201406250401.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易志明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就電召的士手機應用程式對的士業界生意的影響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1910/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910-1-c.pdf CB(1)1963/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963-1-c.pdf
12.11.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偉强議員就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1/12/P201411120372.htm
15.4.2015	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打擊非法載客取酬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15/P201504140705.htm
29.4.2015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召喚的士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29/P201504290227.htm
16.6.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的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CB(1)1143/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616cb4-1143-3-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的的士服務的資料摘要	IN13/14-15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in13-taxi-service-in-selected-places-2015061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6.6.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106/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616cb4-106-1-c.pdf
		會議紀要	CB(4)16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616.pdf
17.7.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的士燃料附加費提供的文件	CB(1)1306/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717cb4-130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之的士燃料附加費的資料摘要	IN14/14-15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in14-taxi-fuel-surcharge-in-selected-places-20150713-c.pdf
		會議紀要	CB(4)22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717.pdf
--	--	田北辰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7 日就的士牌照事宜發出的函件	CB(4)1451/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451-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10.2015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規管出租汽車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389.htm
--	--	莫乃光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就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4)1517/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517-1-c.pdf CB(4)92/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92-1-c.pdf
6.11.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的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CB(4)119/15-16(08)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119-8-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267/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267-1-c.pdf
		會議紀要	CB(4)51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1106.pdf
20.1.2016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的士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20/P201601200615.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6.2016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角色定位檢視 —— 優質的士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提供的文件	CB(4)112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621cb4-1124-1-c.pdf
		會議紀要	CB(4)131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621.pdf
13.7.2016	立法會會議	梁美芬議員就優質的士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13/P2016071200606.htm
16.12.2016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的士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CB(4)285/16-17(0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1216cb4-285-5-c.pdf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議程項目"的士加價申請"下通過的議案	CB(4)335/16-17(0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1216cb4-335-5-ec.pdf
		政府當局就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議程項目"的士加價申請"下通過的議案(載於立法會 CB(4)335/16-17(05)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CB(4)640/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1216cb4-640-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6.12.2016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480/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1216cb4-480-1-c.pdf
		會議紀要	CB(4)513/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121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13 日